

晋政地〔2022〕115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（工业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批准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（工业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2〕126号）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（工业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以下简称“该控规”）功能分区相对明确，用地布局基本合理，规划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会审纪要的有关要求，能够对区域发展建设起到较好的指导和控制作用，原则同意按照该控规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该控规规划范围：北至伞都西路、南达围头湾、西至安海湾、东至仁和路，总面积为 771.53 公顷。

三、同意该控规发展定位：将规划区建设成“规划先行、设施完善、产业发达、环境优美、保障一体、统筹协调”的全国重要集电工业基地、海峡两岸集电合作示范区、特色产业旅游小镇。

四、同意该控规规划人口总量及规划用地面积：规划居住总人口约 3.5 万人，产业用地可吸纳就业人口约 3.9 万人；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718.28 公顷，非建设用地 53.25 公顷。

五、道路系统方面：通过对现状分析、与周边规划及上位规划衔接，提出的路网结构、竖向规划等较合理可行，能够满足区域道路功能需求。各管线专业规划能够注意结合现状，按规范要求进行布置，比较切实可行。划定的城市红线基本符合控制需求。

六、绿地系统方面：根据有关政策和规范设置了防护绿地，根据景观、游憩和生态需求设置了公园绿地，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区域绿地生态系统，提升了区域环境品质。划定的城市绿线基本符合控制需求。

七、水域水系方面：规划中心湖面及滞洪渠，且较好的保护了现状潘径溪，对周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行为作了明确约束，对禁止活动作了明确要求。划定的城市蓝线基本符合控制需求。

八、三大设施方面：能够按照要求配套片区内的公共管理

与公共服务设施、道路与交通设施以及公用设施，规模、服务半径及布点基本合理。划定的城市黄线基本符合控制需求。

九、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（工业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及说明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体育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消防救援大队、广电网网络晋江分公司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，东石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日印发